

证券代码：136403.SH
证券代码：143344.SH
证券代码：143345.SH
证券代码：143427.SH
证券代码：143777.SH
证券代码：155152.SH
证券代码：155232.SH
证券代码：163127.SH
证券代码：163128.SH
证券代码：163509.SH
证券代码：163808.SH

证券简称：16红星02
证券简称：17红星01
证券简称：17红星02
证券简称：17红星03
证券简称：18红星01
证券简称：19红星01
证券简称：19红星03
证券简称：20红星01
证券简称：20红星02
证券简称：20红星03
证券简称：20红星S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4 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2020 年 11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星控股”）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6 红星 02

- 1、债券名称：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6 红星 02。
- 3、债券代码：136403.SH
-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30%。
- 8、起息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17 红星 01

-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7 红星 01
- 3、债券代码：143344.SH
- 4、发行规模：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80%。

8、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17 红星 02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7 红星 02

3、债券代码：143345.SH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 17 红星 03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7 红星 03

3、债券代码：143427.SH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20%。

8、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 18 红星 01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红星 01

3、债券代码：143777.SH

4、发行规模：3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3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 19 红星 01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红星 01

3、债券代码：155152.SH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起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七) 19 红星 03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红星 03

3、债券代码：155232.SH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6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 20 红星 01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红星 01

3、债券代码：163127.SH

4、发行规模：6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6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80%。

8、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20 红星 02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红星 02

3、债券代码：163128.SH

4、发行规模：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7.20%。

8、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20 红星 03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红星 03

3、债券代码：163509.SH

4、发行规模：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82%。

8、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20 红星 S1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红星 S1

3、债券代码：163808.SH

4、发行规模：2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2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0.49 年期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50%。

8、起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重大事项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其中诉讼四内容如下：

“四、诉讼四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先锋实业公司因与被告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澳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的并表子公司）、车建兴（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房屋回购出租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交付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井路 120 弄 6 号 401、402、403、405、406 室房屋；2、判令被告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的房屋使用费，其中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的使用费 16,477,560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暂算至起诉日的使用费 5,398,470 元；3、判令被告一将虹井路 6 号 401、402、403、405、406 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并承担逾期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违约金，以本金 29,233,875 元计，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至原告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先暂算至起诉之日暂计 2,862,077.57 元。4、判令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澳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建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唯一编号：（2020）沪 0112 民初 28126 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庭审理。”

二、 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海先锋实业公司与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被告之一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辩称上述案件争议标的达 6 亿元，要求将

上述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已将法院传票送达被告，本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案件唯一编号：（2020）沪 01 民初 273 号）。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中山证券作为“16 红星 02”、“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7 红星 03”、“18 红星 01”、“19 红星 01”、“19 红星 03”、“20 红星 01”、“20 红星 02”、“20 红星 03”及“20 红星 S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